

##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- (一) 依據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(二) 組織：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，教導主任為副召集人，教務組長為執行祕書，全體正式教師均為委員會成員，且邀請家長會長參加，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加指導
- (三) 委員：全體正式教師均為委員會成員。
- (四) 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。
- (五) 任務
  - 1、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，內容包括：
    - (1)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。
    - (2)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(必修課程)。
    - (3)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。
    - (4)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。
    - (5) 彈性教學節數中，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。
    - (6) 學校行事節數活動之活動內容、時程(週次、日期或時段)、時數等。
    - (7)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(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)。
  - 2、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
    - (1)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    - (2)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    - (3) 各學習領域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    - (4)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    - (5)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。
    - (6) 規劃共同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，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- (四) 會議
  1. 定期會：每學年學校課程計畫提出前與實施後定期召開會議，並由校長擔任主席。
  2. 臨時會：由校長或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出席始得召開，由校長任主席或由出席者互推一人出任。
- (六) 成員權利及義務
  1. 權利：成員擁有提案、發言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。
  2. 義務：成員應遵守會議決議及學校章程規則，以不抵觸法令為準則。
- (七) 提案表決方式
  1. 提案於會議前三天提出，並應列明主旨、說明及具體辦法。
  2. 提案表決採一般多數決。(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)。
- (八) 會議記錄：會議記錄於會議結束三天內，經會議主席審查公告之。
- (九) 實施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之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

